

城乡居民低保标准再提高

由585元/月·人提高至628元/月·人 增幅7.35%

本报讯(见习记者 舒畅 通讯员 杨善龙)近日,市政府印发《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安庆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切实保障我市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依据文件,我市全面实现城乡低保标准统筹,低保标准由585元/月·人提高到628元/月·人,增幅为7.35%。同时,我市强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明确特困人员认定条件,规范调查审核程序,升级改造信息

系统,督促各县(市、区)精准认定救助对象。稳步提高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按照新的标准,我市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财政补助标准为860元/月·人,较上年增加40元/月·人,增幅4.88%;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财政补助标准为650元/月·人,较上年增加100元/月·人,增幅18.18%。上述特困人员中的失能对象享受基本护理保障,具体护理标准由各县(市)、区按不低于基本生活标准的10%自行确定。

我市全力筑牢兜底保障网 发放困难群众价格补贴4753.9万元

本报讯(见习记者 舒畅)8月13日上午,市政府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市民政局介绍了我市社会救助工作主要措施和成效,并就相关问题答记者问。

记者了解到,截至7月底,全市城乡低保对象15.82万人,发放保障资金4.01亿元;城乡特困人员3.33万人,发放基本生活补助资金1.66亿元;实施临时救助7918人次,发放救助资金1784万元。全市现有1.06万未脱贫人口中,纳入农村低保和特困人员有8792人,占比达到83.22%,其中农村低保占71.70%。

我市全力实施脱贫攻坚社保兜底工程。今年,市民政局会同市扶贫办对全市所有剩余贫困人口、贫困监测户、边缘不稳定户全面开展摸排排查,登记造册,做到兜底保障不漏一户、不落一人。对未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重病重残人口,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农村低保范围。

深化农村低保专项治理,督促各地落实社会救助长期公示制度,公开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广泛接受群众来电咨询政策或反映问题。

依托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对在册低保、特困等兜底保障对象开展复核,提升常态化核效能。

民政部门强化落实困难群众临时价格补贴政策。根据物价上涨情况,会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部门,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为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时发放临时价格补贴资金。截至目前,市、县(市、区)两级累计发放困难群众价格补贴94.15万人次、4753.9万元,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下一步,民政部门将打造“阳光精准”救助,聚焦脱贫攻坚,落实“三户一体”兜底保障,实施低保渐退机制,确保剩余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加大对贫困人口、低保人员和失业人员帮扶保障力度。深入推进社会救助领域“放管服”改革,将社会救助审批权限稳妥下放到乡镇(街道),不断提升社会救助的及时性。大力发动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构建完善充满温度的困难群众关爱服务体系,全面织密筑牢社会救助兜底保障网。

前7月我市进出口同比增长18.4%

本报讯(记者 杨一 通讯员 龚菲菲)记者从安庆海关获悉,今年1-7月,我市进出口总值73.3亿元人民币,比去年同期增长18.4%,其中,出口58.9亿元,增长29.5%;进口14.4亿元,下降12.4%。7月当月,我市进出口13.4亿元,增长38.9%。其中,出口11.7亿元,增长75.7%;进口1.7亿元,下降42.2%。

1-7月,我市一般贸易方式进出口64.5亿元,增长28.8%,占全市外贸总值的87.9%,比重高于上年同期7.1个百分点。民营企业进出口55.9亿元,增长22.7%,高于整体4.3个百分点,对我市外贸的增长贡献率达90.4%,占比76.2%。同期,

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10.5亿元,增长6.5%;国有企业进出口6.9亿元,增长6.9%。

我市主要出口商品呈增长态势,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30.8亿元,增长72.8%,其中纺织服装出口25.9亿元,增长1.1倍。机电产品出口13亿元,增长9.4%;高新技术产品出口2.6亿元,增长0.4%。

我市主要进口商品有增有降,1-7月,机电产品进口4.4亿元,增长5.6%。农产品进口4.4亿元,下降6.3%。高新技术产品进口2.4亿元,增长1.9倍。初级形状的塑料进口1.9亿元,增长17.9%;纺织纱线、织物进口0.7亿元,下降48.4%。

“真金白银”支持汽车口岸发展 从安庆汽车口岸进口汽车等有政策补贴

本报讯(记者 江露露)近日,市政府办公室发布《安庆市2020年促进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发展若干政策》,平行进口汽车贸易发展、进口汽车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建设、进口汽车展示交易中心建设、进口汽车保税仓储、进口汽车销售、企业申请进口整车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都有政策补贴。

依据政策,市财政设立安庆汽车口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六个方面内容,其中,平行进口汽车贸易方面,对从安庆汽车口岸进口汽车的企业,500辆以内的,给予3000元/辆补助;501辆—1000辆部分,给予4000元/辆补助;1000辆以上部分,给予5000元/辆补助。进口汽车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方面,对开展平行进口汽车开证、垫税、押汇业务的金融平台企业,给予1000元/辆补助,每个企业每年最高补助

不超过100万元。进口汽车展示交易中心建设方面,对在安庆城区布点的平行进口汽车展厅或总部旗舰店(展厅面积400平方米以上)的企业,开业运营后,年平行进口汽车销售收入达1亿元以上(含1亿元),给予一次性50万元支持。进口汽车保税仓储方面,对为进口汽车提供保税仓储场地服务的企业,年度服务量每500辆给予15万元补助。进口汽车销售方面,对从安庆汽车口岸进口汽车的企业,在安庆销售给终端者(含单位和个人)的且开具安庆注册企业销售发票的,给予1000元/辆补助。企业申请进口整车强制性产品认证(以下简称CCC证书)方面,自主申请获得汽车整车进口CCC初始认证证书(不含改款、换代、不同排量认证)的企业,给予20万元/份补助,每个企业年最高补助不超过100万元。



8月13日,市港航管理处执法人员在检查高新区凤凰工业品码头危险化学品泊位设施安全。目前,安庆港辖区有危险品码头2座、水上加油站3座,无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无危险化学品仓库、堆场和油品储罐。

记者 路欣 通讯员 华丛发 摄

失能人员可申请短期照护服务了

本报讯(见习记者 舒畅 通讯员 杨善龙)记者从市民政局获悉,为解决失能老人短期照护难题,我市近日起施行《安庆市长期护理保险短期照护管理暂行办法》,为重度失能人员家属提供临时性全托照顾病患的服务。

据了解,我市短期照护服务形式多样。既可以选择护理服务机构上门为重度失能人员提供家庭生活照护服务;也可以选择机构托管服务,让重度失能人员入住护理服务机构享受短期临时看护服务。

短期照护基本服务费用由长期护理保险基金和个人按比例支付,基金支付比例为70%,每月护理费用支付不超过500元。同时,明确了短期照护基本服务内容包括为重度失能人员提供饮水、助餐、喂药、应急处理等个人生活基本照护。

目前,所有已选择居家护理服务的长期护理保险待遇享受人员都可以申请短期照护服务,家属可以向当地医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由医保经办机构根据重度失能人员具体需求,落实短期照护服务待遇。